

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

學生攜帶及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

108年09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

請各位家長、小朋友詳讀以下各項規定，確定同意遵守後再提出申請。

- 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- 二、 主旨：培養孩子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之禮儀及尊重個人隱私之行為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避免影響課堂教學、教室安寧與秩序，或造成孩童學習分心之情形。
- 三、 定義：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 申請程序：
 - (一) 由家長填寫「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小攜帶(使用)行動載具申請書」(附件一)，經由本校核准後始得攜帶。
 - (二) 通訊電子產品號碼更換者需重新提出申請，否則視同未申請。
 - (三) 本申請書有效期限至學期末休業式止，每學期開始均需重新申請。
- 五、 管理時間：凡於學校安排相關活動與課程之作息時間皆屬之。
- 六、 管理規定：
 - (一) 參與學校相關活動與課程期間，除任課教師同意外，一律關閉電源。
 - (二) 使用行動載具時，須保持適當音量及通話禮儀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。
 - (三) 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時，請一律打電話到學務處(電話為 26745666 轉 820~824)，當學務處接到家長來電時，學務處人員會知會導師或者通知學生。
 - (四)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 - (五) 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行動載具充電。
 - (六) 學校調查行動載具違規行為等相關事宜時，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。
 - (七) 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，攜帶者必須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 - (八) 不得任意側錄拍攝師生在校之一切活動。
- 七、 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：
 - (一) 凡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，初犯勸導，學生須立即關閉電源。
 - (二) 再犯則施以愛校服務，並由發現師長代為將行動載具交予導師、學務處，或課後班助理。由校方通暫時保管行動載具，通知家長領回。並撤銷該學生使用之申請許可資格，且於半年(六個月)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 - (三) 如未經申請私自攜帶者，其載具由學務處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，學期結束前不得提出申請。
- 八、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九、 施行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攜帶(使用) 行動載具申請書

本人子弟_____就讀 貴校_____年_____班，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，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下列勾選之行動載具，並願意配合貴校管理要點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。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載具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許可(六個月)，絕無異議。

載具類型：手機 智慧型手錶 平板 可攜式電腦 穿戴式裝置

其他符合行動載具定義者_____

此致

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

申請人(簽章)：_____

(家長或監護人)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與學生關係：_____

學生簽名：_____

使用門號：_____ (無則免填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第一聯 學務處留存

申請攜帶(使用) 行動載具核可單

_____年_____班 學生姓名：_____ 申請人(簽章)：_____

導師簽章：_____

通過核可 學生事務處：_____

註：通訊電子產品號碼更換者需重新提出申請，否則視同未申請。

第二聯 教師留存